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 9. 19 日
文	字第1501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莊鎮宇

電話：07-7134000#1372

傳真：713-1615

電子信箱：humil6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057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接種計畫1份

主旨：檢送「113-114年COVID-19 JN.1疫苗接種計畫」1份(如附件)，
自本(113)年10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轄合約院所積極推動
疫苗接種相關作業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830號函辦理。
-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113)年4月建議使用COVID-19 JN.1疫苗(簡稱JN.1疫苗)作為113-114年COVID-19疫苗抗原成分，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因應病毒演變，依據本年7月9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採用JN.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
- 三、依據WHO、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19疫苗是安全的，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降低併發COVID-19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爰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
 - (一)第一階段(本年10月1日起)：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
 - (二)第二階段(本年11月1日起)：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未列

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

四、請貴所輔導並轉知所轄合約院所(下稱接種單位)配合旨揭接種計畫推動各項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季供應之JN.1疫苗廠牌為Moderna，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使用之疫苗代碼為「CoV_Moderna_JN」。滿12歲以上採用預充填單劑型(prefilled syringe)，每劑0.5mL；滿6個月至未滿12歲則使用10劑型(vial)，每劑接種0.25mL。

(二)針對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之接種紀錄請登錄於兒童健康手冊；接種資料每日應運用API介接上傳NIIS，尚未完成API介接者，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以利其後資料比對、統計與民眾紀錄正確保存及後續接種史查詢等相關作業。另自本年10月1日起取消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發。

(三)對於65歲以上民眾或機構對象，請接種單位併同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源共同接種，提升其對抗新冠及肺炎鏈球菌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免疫保護力，降低併發重症或死亡風險。

(四)為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及因應各接種單位系統作業轉換需求，自「本年9月30日」起停止提供XBB.1.5疫苗接種，後續無論該疫苗有無屆期，請將疫苗統一回收至本局進行銷毀。

五、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六、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會員知悉，協助推廣新冠JN.1疫苗



接種作業。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知本會

抄送PO官方社群等
又連刊網站FB APP

康維敬 9/19/2024

